河池高新区（宜州经开区）高佬混凝土公司附近龙江河污染溯源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YZZC2026-C3-01415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高新区（宜州经开区）高佬混凝土公司附近龙江河污染溯源

项目编号：HCZC2026-C3-810089-GXYX

签订地点：广西河池市宜州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河池高新区（宜州经开区）高佬混凝土公司附近龙江河污染溯源	**一、项目概况** 河池市宜州区同福屯龙江河右岸同福地下河出口近年来水质持续恶化，龙江河附近同福地下河出口处水质呈乳白色，地下水 COD、氨氮水质指标超标。本地下河流域上游分布有若干家企业，疑似为地下水污染的主要来源。本流域为典型的喀斯特岩溶地区，地下河系统发育，岩溶发育强烈，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地下河系统污染通道隐蔽性强、空间狭窄、各向发育不均匀，精准识别难度大。为查明地下水污染来源、污染路径，为后续污染治理和责任认定提供科学依据。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路线** 主要查明调查区水文地质条件，包括含水层结构、地下水流场特征、岩溶发育规律及地下水循环特征；查明污染物的空间分布特征和运移路径，通过示踪试验验证污染源与龙江河右岸同福地下河出水口之间的水力联系；计算地下水流速、弥散系数等水文地质参数，定量评价污染物运移能力；识别污染企业的污染贡献程度，为污染溯源提供证据。 （一）资料收集及现场踏勘 收集资料包括：区域地质及水文地质图件（1:5 万或更大比例尺）调查区内的遥感影像资料、地形图；上游各企业的生产工艺、用水排水数据、排污口位置、废水水质监测资料；地下河出口及周边水点的	1	项	635000	635000

历史水质监测资料（近期监测数据）；现有园区内各企业污水管网分布图。

现场踏勘：对地下河出口、上游各企业排污口（内部疑似渗漏点）、可能的地表落水洞、岩溶天窗等进行初步定位和拍照记录。调查同福地下河出口上游企业废水排放口、渗坑、排污渠、污水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水文地质测绘

测绘范围：涵盖同福地下河上游企业集中分布区至下游地下河出口之间的整个流域，测绘面积根据地下水流域范围确定。

测绘内容：洼地、岩溶天窗、落水洞等岩溶地貌形态和分布；断裂带、节理裂隙带的产状和性质，判断其导水或阻水性能；明确调查区内泉点、地下河天窗、机井、民井、地表水体的位置、水位及流量情况，初步确定调查区地下水流场特征。

（三）地球物探及水文地质钻探

（1）地球物探勘查

针对勘察区岩溶地下河系统隐蔽性强、空间狭窄的特点，采用地球物理勘探技术辅助识别地下河通道和岩溶发育带。

本次岩溶勘察物探方法拟用高密度电法，以探测岩溶发育带、溶洞、裂隙密集带的空间分布，在岩溶地区必须采用高密度电法与现有水文钻孔钻探验证相结合的方式。

工作布置：沿推测的地下河发育方向横截面布设物探测线，推测调查区域内地下河主管道发育位置，重点覆盖龙江河同福地下河出口污水水质指纹相关企业至地下河出口之间的关键地段，测线间距 5～10m，异常地段加密。

（2）水文地质钻探

钻孔布置原则：基于现状水文地质测绘成果，在污染源下游、地下河通道推测位置、污染物浓度异常区域布设水文地质监测井。按照地下水污染调查规范，污染源下游 50m 范围内应布设监测井，如因其他条件限制，可适当调整监测井位置。

水文地质钻探：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在龙江河右岸同福地下河出口上游补给区企业上游、内部及其下游新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用于监测调查区地下水水位、水质，同时为连通试验场所提供基础条件。

监测井建设：按 HJ 164-2020 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记录井管材质、滤料级配等关键施工参数。

（四）水质分析

采样点布设： 对潜在污染源内现有监测井、新建地下水监测井及地下水露头点位进行水质采样分析。

监测频次：1 天/次。

测试指标：pH、溶解氧、COD、BOD_5 、NH_3-N、TP、TN、色度、SS。

（五）连通试验示踪试验是查明地下水污染来源的主要核心技术手段，本次示踪试验建议采用荧光素钠作为主示踪剂，该示踪剂常规试验用量下无毒、无害、无污染，不会对地下水、土壤及周边动植物造成污染，在自然环境中遇光易分解，也易被微生物分解，不会长期残留。必要时采用荧光素钠+罗丹明 B 或品红双示踪剂方案，区分不同

		污染源的贡献。通过连通实验结论，进一步确定龙江河右岸同福地下水出口污染物来源及污染物运移途径，达到污染溯源目的。 **三、服务成果** 1.提交《河池高新区(宜州经开区)高佬混凝土公司附近龙江河污染溯源报告》及相关图件； 报告相关附件如下： （1）.全部地下水监测井的成井档案（含钻孔柱状图、井管结构、滤料级配记录、洗井记录）； （2）.水质采样原始记录表、样品流转单及检测实验室的资质证明与原始检测数据（含质控样结果）； （3）.示踪试验的投放记录、接收点取样时间序列数据及本底调查数据； （4）.物探原始数据及解译报告； （5）.水文地质测绘 PDF 图件。 上述资料不齐备或与报告结论不能对应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服务期限：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635000.0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 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付款方式：

1.由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按以下原则双方商定：

（1）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采购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拨付合同 30%预付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且修改完善后满足合格标准并达到污染溯源目的，采购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拨付合同 3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项目报告调查结果开展整治，达到整治效果的，采购方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拨付合同剩 40%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2.申请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等请款材料。

第三条、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保证其向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

2、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部门的协调对接工作。

3、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关于本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4、甲方或本工程变更委托编制项目内容或所提交资料发生较大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甲方、乙方除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同时，乙方完成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在调查区域内开展项目要求的调查、试验和样品测试、报告编制（含相关图件）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并对服务成果负责。

2、乙方负责对委托业务的实施条件进行全面核查评估，确保安全有效实施并承担期间的安全责任。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反馈工作进度，并接受甲方的过程监督。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推进工作。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由于提交的服务成果存在伪造、篡改检测数据、采样记录或示踪试验记录，或者因乙方未按规范开展外业工作导致溯源结论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2、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符合合同要求和甲方标准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最高按合同总价款的1%承担违约责任。该1%的违约责任不影响甲方就成果不实依据本条第2款主张权利。

3、乙方进场实施工作应遵守业主现场的安全规章制度，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或其他雇主责任。任何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垫付，从垫付之日起，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承担的责任和垫付款项，以款项总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利息向乙方追偿。

4、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数量和质量支付相同比例的费用。

5、乙方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全部技术服务内容后，如因甲方主观原因未能及时向财政申请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款，同时按合同总价款的1%承担违

约责任。

6、甲方、乙方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应承担守约方主张合法权利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申请财产保全相关保险费等。

第五条、保密责任

1、甲方、乙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本协议任何内容。

2、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直至三方协商解除为止。

4、甲方、乙方任何一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根据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合法执行公务的要求须向本合同以外第四方提供上述保密资料的，该方应在最小范围内提供。

第六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约定：

3、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4、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受阻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6、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相应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如发生分歧，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开始之前甲方、乙方各自拥有的，以及甲方、乙方各自现有的非基于本合同履行所取得的，但用于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始终归甲乙丙方各自所有。

2、因本合同需要，各方向对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

3、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规划、图纸、自行编制的技术文件及其他类似性质的技术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由建设单位提供的类似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建设单位），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甲方、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等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在进行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作时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经费、设施、条件等取得的任何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6、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所完成的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有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采取避免侵权的措施。凡因乙方责任或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成果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各项费用。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

经甲方、乙方一致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乙方任意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时，守约方可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后，对于守约方已履行合同部分义务造成的实际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责任时终止。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河池市宜州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章） 广西有色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公园东路 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槎路 26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8142518	电话：15277110724
开户银行：建行宜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45001697146050504186	账号：2102106009245089228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30031
2026 年 10 月 23 日	